

黔东南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

黔东南审改办通〔2019〕2号



州审改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州政府工作部门 权责清单调整工作的紧急通知

州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州政府领导在2019年5月7日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题组会议的指示要求，为进一步做好2019年上半年州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改革职权划转情况，比照2018年部门权责清单，梳理出本部门需调整的事权，于5月10日前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填报附件1《XXX部门（单位）权力事项调整申报表》到州审改办。属于机构改革组建部门的，要整合原单位权责事项填报；属于部门单位名称变更的，也要梳理报送；属于机构改革部门职权划转的，部门报送前，要与转接部门沟通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报送。

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权责清单调整工作，认真梳理现在属于本部门的权责清单，于5月10日前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填报附件2《XXX部门（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和联络人姓名、联系电话到州审改办。如有调整变化事项（即含附件1的增减事权）的，须在表中备注内用红字说明。

三、以上事项梳理中，若出现法律法规尚未修订的情况，各部门要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关于“一、现行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规定认真梳理，确保有关事权调整划转到位、不遗漏。

四、州档案局、州新闻出版局（版权局）的行政职责已分别划入州委办、州委宣传部，其事权由划入单位进行梳理和报送。

附件：1. XXX部门（单位）权力事项调整申报表

2. XXX部门（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2019年5月7日

（通知可在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通知公告”栏内下载，联系人：胡睿，联系电话：8227560，电子邮箱：68579481@qq.com）

XXX部门(单位)权力事项调整申报表(样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原实施主体	调整意见	备注
1	行政许可	船员注册许可	《船员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	州交通运输局	取消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取消
2	行政检查	对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州民政局	新增	根据《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增加
3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州安监局	调整实施主体,由原州安监局调整为州卫生健康局	根据黔东南党发〔2019〕2号文件调整
4	行政许可	跨省举办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426号公布,第686号修订)	州民宗委	下放,由县级部门实施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184号)下放
5						

注:1、权力依据只填写法律法规名称,不填写具体条款内容;2、调整意见栏内,要填写取消,下放,新增,调整实施主体、权力名称、转变管理方式,合并实施5类,并在备注栏内说明清楚。

XXX部门(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样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	行政许可		权限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程序和核准的条件,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国务院(2016)7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贵州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黔府发〔2017〕14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贵州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黔府发〔2017〕14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贵州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黔府发〔2017〕14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六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科、农村经济科、交通科、产业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社会及发展科、行政服务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									
3									
4									
5									
6									

注:1、事项编码栏内不用填写;2、如对比本部门2018年权责清单有调整变化事项的,须在备注内用红字说明清楚。